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 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之詳情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有關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公告及補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控股股東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按出售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公司細則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健」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李先生」	指	李民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9,48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
「買方」	指	六名個人投資者(即鄧雲開先生、林君樂先生、李育添先生、朱逸翹女士、弘明嬌女士及李小筠女士)，該等投資者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買方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致向該等投資者進行的任何出售事項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
「出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每名買方就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每份出售及認購協議的統稱
「出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9,480,000股現有股份，並將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予以出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控股股東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2港元，即與出售價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3) 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買方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按出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及(b)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同意按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出售價)認購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各情況均須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i)(a)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詳情；及(b)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及出售予買方的賣方；及
- (3) 買方，即六名個人投資者，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9,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3%，總現金代價為11,376,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仍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即9,480,000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與出售價相同，即每股新股份1.2港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出售價、股份的近期市價（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九月初的股份收市價）、股價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以來的現行波動性以及符合市場慣例的折讓。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34.07%；
- (ii) 股份於緊接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22港元折讓約37.57%；
- (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98%，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884港元對比基準價每股約1.92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計及出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當日的收市價每股1.82港元與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每股1.92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及
- (iv) 與供股合併計算時，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4.38%，以每股約0.276港元的理論攤薄價對應每股約0.365港元的理論基準價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定義，並計及供股基準價每股0.365港元）。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出售價、股份的近期市價、現行市場波動性及市況而釐定。尤其而言，考慮到二零二五年九月第一週關鍵磋商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1.55港元，並充分考慮到前一個月觀察到的顯著股價波動，應用約22.6%的折讓，期間股價發生波動並從低位0.25港元走高至高位1.63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所有訂約方均行使獨立商業判斷，並符合市場慣例。具體而言，認購價乃參考二零二五年九月首週關鍵磋商期間的平均股價約1.55港元釐定，而就此基準所應用之約22.6%折讓，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發行所允許的最高20%折讓水平大致相符，反映集資的公認市場慣例。

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據GEM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撤回;
- (iii) 已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取得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控股股東及買方(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 (iv) 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各方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v) 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買方及控股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其中條件(i)、(ii)及(v)可經所有各方書面同意予以豁免,而條件(iii)及(iv)僅可由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豁免,此安排旨在平衡保障各方利益),則任何個別出售及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而該特定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各方概不得根據該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任何一份出售及認購協議未能生效,將概不影響其他任何出售及認購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

新股份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出售事項出售,新股份(即9,48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相當於:(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新股份的總面值(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的面值計算)為2,370,000港元。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於出售及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落實。完成應依序進行，先進行出售事項，其次是認購事項，且每一步驟成功完成是開始下一步的先決條件。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達成，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出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廢止，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概不得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或於終止前已累計的任何權利及補救除外。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經計及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後，李先生實益擁有120,856,52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6%。

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六名個人（即鄧雲開先生、林君樂先生、李育添先生、朱逸翹女士、弘明嬌女士及李小筠女士）。買方為獨立個人投資者，彼等各自：(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及(b)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與彼等亦非一致行動。除參與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彼等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重大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先生)認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此外，引入該等新投資者，儘管彼等為個人投資者，且預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不會直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因此未必可直接為業務前景帶來裨益，惟彼等透過購入銷售股份所提供的支持可有助提升市場信心，並為未來吸引更多投資鋪平道路，原因如下：(i)彼等的投資為市場及未來潛在投資者發出積極信號；及(ii)彼等及／或其人脈網絡可能會進行後續投資，從而使本公司於未來的融資機會中處於更有利地位。

董事會已考慮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然而，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融資成本，且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其條款可能較為不利，乃由於任何可得融資安排的條款將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並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同樣，債券發售亦存在類似顧慮。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投資者可能要求更高的回報率，使得本公司透過此渠道籌集資金的難度與成本增加。因此，債務融資無法提供股權融資的優勢。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而言，儘管可讓現有股東認購其應得權益，惟由於本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供股，考慮到潛在投資者疲勞及於短時間內對進一步發售的興趣減少，本公司可能難以利用優先發行來籌集資金。

假設銷售股份已售予買方，以及同等數目的新股份獲控股股東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376,000港元及約為11,276,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19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77%用作員工薪金及福利，約10%用於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餘款用於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資訊科技開支。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先生)認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出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發售章程／公告 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供股	31,100,000港元	(i) 6,400,000港元將用作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ii) 15,400,000港元將用作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及(iii) 9,300,000港元將用作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i) 2,000,000港元已用作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ii) 2,000,000港元已用作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及(iii) 9,300,000港元已用作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29,600,000港元	(i)約23,68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5,92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費用。	不適用，因為配售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新股份獲悉數發行，且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不變，則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董事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83,296,723	48.63	73,816,723	43.10	83,296,723	46.09
李先生(附註1)	37,559,800	21.93	37,559,800	21.93	37,559,800	20.78
楊振宇(附註2)	5,280,000	3.08	5,280,000	3.08	5,280,000	2.92
許永權(附註3)	2,308,000	1.35	2,308,000	1.35	2,308,000	1.28
買方	—	—	9,480,000	5.53	9,480,000	5.24
其他公眾股東	42,824,917	25.01	42,824,917	25.01	42,824,917	23.69
總計	171,269,440	100.00	171,269,440	100.00	180,749,44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296,723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37,559,8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20,856,523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8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8,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控股股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其聯繫人）於120,856,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李先生（與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李先生（與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通過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控股股東）持有120,856,5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6%。因此，李先生（與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通過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就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納入及整合上述所有修訂。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而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該等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48頁所載的德健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意見，以及在得出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鑑於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完成，且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文本之間的詮釋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敬啟者：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4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德健意見函件，其乃獲委任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惟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謹啟

劉栢堅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 控股股東銷售股份；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買方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按出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及 (b) 貴公司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同意按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出售價)認購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各情況均須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9,4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3%，總現金代價為11,376,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仍為控股股東。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出售事項出售，新股份（即9,48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約5.53%；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2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銷售股份已售予買方，以及同等數目的新股份獲控股股東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376,000港元及約為11,276,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19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77%用作員工薪金及福利，約10%用於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餘款用於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資訊科技開支。

根據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控股股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後，李先生實益擁有120,856,5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0.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李先生連同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新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已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李先生連同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控股股東持有120,856,5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0.56%。因此，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連同控股股東就擬通過以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連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三位)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有關建議重訂一般授權事宜發出一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上述委聘及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聘及就本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報表、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已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持牌業務**」）；及(ii)於香港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非持牌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一般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表現				
<u>持續經營業務</u>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1,594	8,977	3,839	6,280
配售及包銷服務	3,701	15,118	10,266	—
資產管理服務	74	18	—	—
持牌業務小計	15,369	24,113	14,105	6,280
會計及稅務服務	14,735	15,664	17,530	18,128
業務諮詢服務	38,056	34,655	1,685	6,626
公司秘書服務	4,971	6,248	3,122	2,806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	—	—	654
人力資源服務	2,025	2,047	950	99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2,730	2,766	3,899	1,204
非持牌業務小計	62,517	61,380	27,186	30,409
收益總額	77,886	85,493	41,291	36,6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7,528)	(73,110)	(14,387)	(10,839)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5,008	—	—	—
資產管理服務	—	—	(926)	(468)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1,811)	(4,092)	(4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總額	3,197	(4,092)	(968)	(468)
年／期內虧損	(14,331)	(77,202)	(15,355)	(11,307)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272,593	167,868	170,297	
負債總額	74,367	35,688	42,472	
資產淨值	198,226	132,180	127,825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年報所述，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中，(i)持牌業務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9.7%及28.2%；及(ii)非持牌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2.5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0.3%及71.8%。

貴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77.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8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8%。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持牌業務項下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5.1百萬港元，並被非持牌業務項下業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4.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4.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6.9%。根據年報所述，持牌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5.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8.5%，並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2.6%）所部分抵銷。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維持穩定，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62.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根據年報所述，非持牌業務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4.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9%，並由企業秘書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7%）所部分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約17.5百萬港元擴大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73.1百萬港元。根據年報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3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 (ii)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EarningJoyDevelopment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 (iii)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為負值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為正值約2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91,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6.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3.6百萬港元；
- (iv)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v)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1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9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確認 貴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約23.0百萬港元)；及(b)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配售及相關開支增加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相關的介紹費。

貴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2百萬港元。誠如年報所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等虧損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之全部權益（「ESG出售事項」）所產生。ESG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總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4.3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來自(i)持牌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4.2%及17.1%；及(ii)非持牌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5.8%及82.9%。

貴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4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36.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1%。根據中期報告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貴集團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牌業務項下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零，並部分被非持牌業務項下的業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6.6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1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6.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5.5%。根據中期報告所述，持牌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零，並部分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6.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3.6%）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3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9%。根據中期報告所述，非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6.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3.2%。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14.4百萬港元收窄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10.8百萬港元。根據中期報告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

- (i)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52.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約4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並無配售及相關開支（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約7.9百萬港元），此乃與貴集團提供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關；及(b)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約4.0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確認其他收入淨額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確認收回壞賬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約5,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並無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約1.9百萬港元）；及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無）。

貴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分別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有關虧損，乃與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代價600,000港元出售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80%股權（「**建泉資產管理出售事項**」）有關。建泉資產管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總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間：約15.4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70.3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42.5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約為127.8百萬港元。

2. 控股股東及買方背景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後，李先生實益擁有120,856,52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0.56%。

買方

買方，即鄧雲開先生、林君樂先生、李育添先生、朱逸翹女士、弘明嬌女士及李小筠女士為六名私人獨立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為六名獨立人士，彼等各自(a)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除參與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買方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重大業務關係。

3.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近期業務發展

根據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結餘約為42.0百萬港元，低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貴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2%，以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9.0百萬港元。基於該等財務狀況，貴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及發展其業務。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潛在業務拓展至遊戲行業及證券型代幣業務(「證券型代幣業務」)。除持續嘗試擴展至遊戲及娛樂業務外，貴公司亦正積極探討透過與具規模的業內人士合作，將業務擴展至真實世界資產(RW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Esperanza Fintech (Commodities) Limited的20股股份，相當於Esperanza Fintech (Commoditi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代價為1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貴公司向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有關收購事項主要條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買方及控股股東的意向

有鑑於此，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買方於考慮到貴公司於長期業務發展後，表示有意投資股份，因此訂立了出售及認購協議以進行出售事項。同時，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亦對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表示支持，因此就認購事項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此外，董事表示雖然新投資者為個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直接合作，可能無法直接為業務前景帶來好處，但彼等透過購買銷售股份所提供的支持，有助於提升市場信心，並為未來吸引更多投資鋪平道路，原因為：(i)彼等的投資為市場及未來潛在投資者帶來正面信號；及(ii)彼等及／或彼等之人脈網絡可能進行後續投資，從而使貴公司於未來集資機會中處於更有利位置。最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代表李先生對支持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定性的信心及承諾，從而為未來擴張提供更穩定的財務基礎。於完成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李先生將繼續為最大股東，而李先生的持續支持對確保貴集團的穩定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從而推動貴集團的長期業務擴張及發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銷售股份已售予買方，且控股股東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等量的新股份，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376,000港元及約11,276,000港元。就此基準，每股新股之淨價格約為1.19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i) 約77%指定用於員工薪金及福利；
- (ii) 約10%用於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等開支；及
- (iii) 約13%用於其他間接成本，包括法律、專業及資訊科技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分別產生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營運開支」）約113,0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的每月營運開支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換言之，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所產生的過往營運開支，貴集團的年度營運開支範圍約介乎9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每月營運開支約7,800,000港元×12個月）至113,0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現金結餘約為42,0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9,200,000港元，計息借款約為15,200,000港元。所有計息借款均屬按要求償還。誠如本段前述，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結餘約為42,000,000港元，負債比率（按貴集團總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貴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17.2%，且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完全依賴貴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如現金餘額、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彌補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張所需資金缺口並不可行。這是因為貴集團必須維持大量資金以支付直接業務營運開支，方能維持其業務運作水平。因此，貴集團為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酬福利、辦公室租金、公用設施、法律及專業服務費、資訊科技開支等營運開支），而尋求外部融資。

儘管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供股（「供股」）並獲得約31,100,000港元的淨所得款項，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段落所述，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餘額及未動用款項約4,400,000港元，已預留作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遊戲平台聘請營運人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3,400,000港元亦已預留作市場推廣開支，以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及
- (c)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經營特許業務及非特許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兩項用途（(a)及(b)項）對貴集團拓展遊戲業業務至關重要。因此，供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使用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c)項所餘有限，更遑論該(c)項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此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貴公司正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新股份（「配售」），預期將獲得約29,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理解 貴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具體包括：(i)擴充企業融資團隊，增聘專業人員以提升處理國際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業務的能力；及(ii)支付新總部之辦公室搬遷費用、首期付款、裝修及設備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張存在短期至中期的普遍營運資金需求。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已決定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作 貴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因此 貴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的即時資金需求具有合理依據。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與董事討論，彼等亦已考慮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融資成本，乃由於任何可得融資安排的條款將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並可能要求 貴公司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此外，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可能需要漫長的盡職審查及談判，且條款可能不如股權相關融資有利。同樣，債券發售亦存在類似顧慮。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投資者可能要求更高的回報率，使得 貴公司透過此渠道籌集資金的難度與成本增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債務融資無法提供股權融資的優勢。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而言，儘管可讓現有股東認購其應得權益，惟由於 貴公司近期完成供股，考慮到潛在投資者疲勞及於短時間內對進一步發售的興趣減少， 貴公司可能難以利用優先發行來籌集資金。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額外成本，例如配售／包銷佣金、提交招股章程的文件成本、申請表格的印刷及處理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該等成本約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三至四倍，且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從寄發通函至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開始買賣需時超過三個月，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則通常從寄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通函至新股份開始買賣僅需一個月。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並非其集資活動最合適的方法，且相對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較為遜色。

經考慮(i)本段所述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因素；(ii)債務融資一般涉及漫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時間，並無可避免地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及(i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公開發售或供股）會產生較高成本及相對較長的時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最佳的集資活動選擇。

吾等的觀點

儘管本公司近期已完成供股及進行配售，經計及(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已預留作 貴集團拓展遊戲業業務之用，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動用；(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全數預留作 貴集團拓展業務及搬遷辦公室之用；(iii)買方投資於股份將擴大 貴公司股東基礎；(iv)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證明李先生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穩定性的信心與持續支持，從而為未來擴展提供更穩定的財務基礎；(v)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所需資金，其現有財務資源未能充分支應，故如本段前述，本次認購實屬迫切且必要；(vi)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vii)如本段上文所述，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可能不可行；(viii)本函件下文「4.出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之銷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x)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每股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誠如本函下方「6.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促進 貴集團未來的增長及業務發展，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出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按銷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及(b) 貴公司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同意按每股新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銷售價）認購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的數目）。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內「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即9,4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3%。假設銷售股份乃根據出售事項出售，則新股份（即9,480,000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約5.53%；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

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2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股東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出售及認購協議」一節，以了解有關出售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吾等已審閱以下出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為評估出售價及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i)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ii)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ii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銷售價及認購價

銷售價和認購價均為1.2港元，分別為每股銷售股份及新股份的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1.970港元有約39.09%的折讓；
- (ii) 股份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0港元折讓約34.07%；
- (iii) 股份於緊接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22港元折讓約37.57%；
- (iv) 股份於緊接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36港元折讓約30.88%；
- (v) 股份於緊接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56港元溢價約3.81%；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47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71,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1,269,440股計算) 溢價約60.64%；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約為1.97%，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2港元對比基準價每股約1.922港元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計及出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當日的收市價每股1.82港元與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192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計算；及

(viii) 與供股合併計算時，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4.36%，以每股約1.45港元的理論攤薄價對應每股約1.922港元的理論基準價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定義，並計及供股基準價每股0.365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19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董事的意見，認購價(i)經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購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方均行使獨立商業判斷，並符合市場慣例；及(ii)參考（其中包括）出售價、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場波動及狀況釐定。尤其考慮到關鍵磋商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首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55港元，並在充分考慮前一個月內觀察到的顯著股價波動後，應用約22.6%的折讓，在此期間股價從0.25港元的低位波動至1.63港元的高位。董事認為，該約22.6%的折讓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首週約1.55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大致符合GEM上市規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發行所允許的最高折讓水平20.0%，反映市場普遍接受的集資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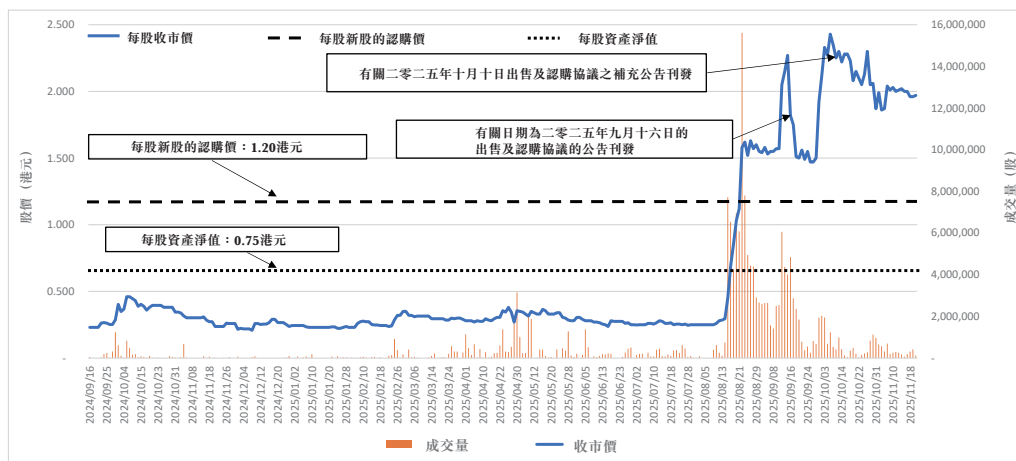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即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公告前審閱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2.270港元至最低每股0.208港元，平均約為每股0.398港元；(ii)股份於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820港元；(i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審閱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2.430港元至最低每股1.47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1.984港元。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期屬公平合理，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47港元，低於認購價。

股份之歷史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公告前審閱期間及公告後審閱期間（統稱「審閱期間」）於聯交所報價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審閱期屬公平、充分、具代表性及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以便對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變動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認購價1.2港元較：

公告前審閱期間

- (i) 較於公告前審閱期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最低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476.92%
- (ii) 較於公告前審閱期間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最高收市價2.270港元折讓約47.14%；
- (iii) 較公告前審閱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398港元溢價約201.51%；

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 (iv) 較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1.820港元折讓約34.07%；

公告後審閱期間

- (v) 較於公告後審閱期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最低收市價1.470港元折讓約18.37%；
- (vi) 較於公告後審閱期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最高收市價2.430港元折讓約50.62%；
- (vii) 較公告後審閱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1.984港元折讓約39.52%；

審閱期間

- (viii) 較於審閱期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最低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476.92%；
- (ix) 較於審閱期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2.430港元折讓約50.62%；
- (x) 較審閱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638港元溢價約88.09%；

資產淨值

- (xi)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47港元溢價約60.64%（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71,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1,269,440股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x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1.970港元折讓約39.09%。

如上圖所示，在整個公告前審查期間，股份於247中有229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每股新股份認購價1.2港元。於公告前審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0.208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2.270港元，平均約為0.398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大致呈橫向趨勢，佔公告前審查期間的大部分時間。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股份收市價首次從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0.295港元急升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1.620港元，升幅約為449.15%。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除刊發(i)有關證券代幣業務戰略合作的自願性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可能投資Esperanza的諒解備忘錄；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公告外，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定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價急升的任何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期間處於橫向位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股份收市價錄得第二次急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1.570港元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2.270港元，升幅約為44.59%，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回落至1.820港元。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有關前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辭任的公告外，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定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出現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審閱期間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1.470港元波動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2.430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報1.970港元。根據董事所述，除刊發以下公告及通函外，貴公司於公告後審閱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消息或公告，且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出現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 (i) 該等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有關完成出售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
- (v)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有關已發行股份削減股本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的更新資料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股份計劃的通函(連同相關刊物，包括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則)；
- (v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 (vi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公告；及
- (ix)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已發行股份削減股本及未發行股份拆細之更新資料的公告。

股份的過往流動性

吾等亦考慮了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以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截至相應月份／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截至相應月份／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 1)	公眾股東所持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 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0	208,223	0.486	0.789
十月	21	137,262	0.321	0.520
十一月	21	47,715	0.111	0.181
十二月	20	18,282	0.043	0.06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33,377	0.078	0.127
二月	20	102,253	0.239	0.388
三月	21	125,210	0.292	0.475
四月	19	633,400	0.370	1.434
五月	20	455,070	0.266	1.030
六月	21	217,143	0.127	0.492
七月	22	203,657	0.119	0.461
八月	21	3,518,419	2.054	8.216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12	3,154,117	1.842	7.365
		最高	2.054	8.216
		最低	0.043	0.069
		平均值	0.488	1.657
公告前審閱期間	247	621,675	0.363	1.452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十月	10	1,247,220	0.728	2.912
	20	654,870	0.382	1.529
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	323,114	0.189	0.755
		最高	0.728	2.912
		最低	0.189	0.755
		平均值	0.433	1.732
公告後審閱期間	44	683,936	0.399	1.597

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該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2. 按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該月末／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文表1所示，股份於公告前審閱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8,282股至約3,518,419股，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3%至約2.054%；或(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69%至約8.216%。於公告前審閱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21,675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363%及1.452%。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前審閱期間的247個交易日中，有208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621,675股，約佔該期間交易日的84.2%。吾等亦注意到：(i)除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外，該等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少於1%；及(ii)除二零二五年四月、二零二五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外，該等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少於1%。

於公告後審閱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323,114股至約1,247,220股，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9%至約0.728%；或(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755%至約2.912%。於公告後審閱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683,936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9%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597%。

除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外，於公告前審閱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歷史成交量，與公告後審閱期間相比相對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以及公告後審閱期間股份相對較高的成交量，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除刊發以下公告及通函外，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消息或公告，且董事並不知悉股份成交額出現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

- (i) 有關證券代幣業務戰略合作的自願性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可能投資Esperanza的諒解備忘錄；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有關前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辭任的公告；
- (iv) 該等公告；
- (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收購事項公告；
- (v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有關出售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
- (vi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有關已發行股份削減股本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的更新資料公告；
- (ix)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股份計劃的通函（連同相關刊物，包括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則）；
- (x)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 (x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公告；及
- (x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已發行股份削減股本及未發行股份拆細之更新資料的公告。

認購價之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對認購事項與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即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公佈的其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比較分析，該期間為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吾等根據以下篩選準則，識別出26間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發行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i)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新股配售及認購是根據特別授權發行；(iii)於配售／認購協議各日期，該公司的市值介乎5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及(iv)該等交易不涉及(a)為重組計劃、債權人計劃、薪酬或收購目的，或A股或內資股而發行新股；及(b)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或一般要約責任。

吾等認為，上述於過往十二個月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選取標準，讓吾等能夠(i)捕捉可提供近期市場慣例一般參考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以了解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新股的主要條款；及(ii)產生足夠的樣本量，以作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之用。倘可資比較股份發行與 貴公司於主要活動、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面有所不同，經考慮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現行市況及氣氛下，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新股的主要條款、特別授權配售／授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可就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提供一般參考。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於相關 公告/ 協議各自 日期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每 股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當日最 後十個連續交 易日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最後三十 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按 最新年報/ 中期報告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關連交易 (Y/N)
1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1)	4/10/2024	72,176	(2.60)	0.30	6.84	8.81	(55.69)		Y
2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6878)	9/10/2024	83,609	(38.20)	(55.30)	(37.21)	(13.25)	(22.04)		N
3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10/10/2024	219,584	13.64	38.89	47.06	60.51	61.29		Y
4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21/10/2024	68,957	(60.53)	(60.63)	(58.79)	(60.09)	25.52		Y
5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3/12/2024	238,070	(18.75)	(17.72)	(21.21)	(35.52)	(59.12)		Y
6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632)	17/1/2025	332,542	5.06	(5.03)	(15.56)	(5.96)	47.16		Y
7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21/1/2025	476,788	0.00	0.00	(0.99)	(5.30)	481.40		Y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於相關 公告/ 協議各自 日期 之市值 HK\$'000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每 股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當日最 後十個連續交 易日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最後三十 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按 最新年報/ 中期報告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關連交易 (Y/N)
8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7/3/2025	458,986	23.46	53.37	54.56	55.52	222.58	N
9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0)	17/3/2025	107,328	(19.77)	(3.50)	(66.75)	(88.75)	(21.59)	N
10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575)	7/4/2025	110,793	0.00	16.00	13.00	11.62	Net liabilities	Y
11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246)	16/4/2025	480,001	0.00	0.00	0.25	6.82	153.19	Y
1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28/4/2025	128,557	2.27	18.11	23.12	21.62	40.63	N
13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8176)	7/5/2025	78,360	0.00	(1.80)	(4.46)	(19.95)	Net liabilities	Y
14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11)	13/5/2025	64,886	(1.23)	2.83	(2.20)	(23.59)	(82.72)	N
15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446)	13/5/2025	112,511	11.38	10.48	5.87	2.24	(62.97)	Y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股 份 代 號)	首 次 公 告 日 期	於 相 關 公 告 之 日 期 協 議 各 自 之 市 值 HK\$'000	認 購 價 較 相 關 公 告 之 最 後 一 個 交 易 日 收 市 價 之 溢 價 (折 讓) (%)	認 購 價 較 相 關 公 告 之 最 後 五 個 連 續 交 易 日 每 股 平 均 收 市 價 之 溢 價 (折 讓) (%)	認 購 價 較 相 關 公 告 之 期 前 十 個 連 續 交 易 日 每 股 平 均 收 市 價 之 溢 價 (折 讓) (%)	認 購 價 較 相 關 公 告 之 期 前 最 後 三 十 個 連 續 交 易 日 每 股 平 均 收 市 價 之 溢 價 (折 讓) (%)	認 購 價 按 最 新 年 報 之 中 期 報 告 較 每 股 資 產 淨 值 之 溢 價 (折 讓) (%)	關 連 交 易 (Y/N)
16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8403)	27/5/2025	190,400	(18.57)	(19.61)	(19.09)	(14.58)	3,700.00 (excluded outlier)	Y
17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56)	18/6/2025	62,284	(4.95)	(7.53)	(12.99)	(8.26)	(77.65)	Y
18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4)	8/7/2025	142,913	133.77	104.08	100.00	91.49	218.58	Y
19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16/7/2025	184,280	(4.76)	(2.91)	(1.23)	(0.99)	111.42	N
20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18/7/2025	154,346	(33.80)	(36.30)	(29.13)	(5.86)	(87.96)	N
2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1201)	25/7/2025	131,811	(16.67)	(19.87)	(16.94)	(10.87)	(2.72)	Y
22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1498)	25/7/2025	180,133	(5.50)	(5.50)	(5.39)	(7.92)	53.02	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於相關 公告/ 協議各自 日期 之市值 HK\$'000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每 股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當日最 後十個連續交 易日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日 期前最後三十 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按 最新年報/ 中期報告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關連交易 (Y/N)
23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1380)	22/8/2025	62,951	4.71	3.00	4.83	3.49	(20.54)	N
24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25/8/2025	160,832	13.64	14.94	12.36	28.53	(51.69)	Y
25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1282)	26/8/2025	407,360	(15.80)	(19.50)	(21.18)	(23.03)	(93.86)	N
26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8093)	15/9/2025	81,639	(19.19)	(19.35)	(22.63)	(22.71)	19.76	N
			最高	133.77	104.08	100.00	91.49	481.40	
			最低	(60.53)	(60.63)	(66.75)	(88.75)	(93.86)	
			平均值	(2.02)	(0.48)	(2.61)	(2.15)	34.61	
	貴公司(8365)	16/9/2025	311,710	(34.07)	(37.57)	(30.88)	3.81	60.64	Y

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表詳述了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價與其各自於相關公告／協議日期收市價的關係。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於相關公告／協議各自日期之認購價至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33.77%至折讓約60.53%，平均折讓約2.02%。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價與緊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溢價約104.08%至折讓約60.63%，平均折讓約0.48%。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價與緊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溢價約100.00%至折讓約66.75%，平均折讓約2.61%。

因此，認購價較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緊接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緊接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分別約為34.07%、37.57%及30.88%，均屬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各自範圍內，惟較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各自平均折讓更為顯著。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於考慮其他因素之前，認購價所代表的上述折扣可能未必屬有利條件。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出售價、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場波動性及市況釐定。尤其是，已考慮到關鍵磋商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首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5港元，並在充分考慮前一個月內觀察到的顯著股價波動後，應用約22.6%的折讓，期間股價曾由每股0.25港元的低位波動至每股1.63港元的高位。誠如上文分段「股份之歷史價格」所分析，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錄得兩次收市價急升，此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首週釐定認購價時考慮股份價格現行波動性的觀點一致。

有鑑於此，吾等已擴大比較認購價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緊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認購價較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緊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91.49%至折讓約88.75%，平均折讓約2.15%。認購價較緊接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1%，較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平均折讓為佳。

此外，比較配售事項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認購價與根據最新年報／中期報告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結果顯示溢價約481.40%至折讓約93.86%不等，平均溢價約為34.61%。基於上述情況，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60.64%，優於發行可資比較股份之平均溢價。

總括而言，誠如上文「股份之歷史價格」的分段所述，吾等觀察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股份價格的過往表現，其特點為股份收市價突然飆升及波動。此類突如其來的飆升及波動，代表著高度的波動性，往往導致定價的不確定性增加，並使投資者難以準確評估股份的公平值。此外，於此類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期望更高的回報，以補償投資股份所增加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如此高的波動性為釐定股份的公平值帶來顯著挑戰，導致估值需要大幅調整。

銷售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顯示該等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題為「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

吾等的觀點

儘管認購價較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存在折讓，但倘將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作比較，折讓分別約為34.07%、37.57%及30.88%，較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各自平均折讓更為顯著，原因為

- (i) 認購價較整個公告前審閱期間每股收市價的大部分及每股資產淨值溢價；
- (ii) 股份於公告前審閱期間大部分時間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公告前審閱期間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大致呈橫向趨勢；

- (iv) 除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外，股份於公告前審閱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歷史成交量普遍較低；
- (v) 認購價較緊接出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優於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平均折讓；
- (vi) 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優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平均溢價；
- (vii) 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viii) 本函「3.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
- (ix) 出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潛在優勢遠超於提供認購價折讓所產生的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出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假設新股份獲悉數發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變動，

- (i)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維持於25.01%；及
- (ii) 緊隨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01%攤薄至約23.69%，股權攤薄效應約為1.32%。

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導致攤薄效應。然而，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互相平衡：(i)本函「3.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的因素；(ii)本函「4.買賣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的買賣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i)認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iv)本函「6.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討論的認購事項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6.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此乃認購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上述分析，吾等預期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7,871,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127.9百萬港元增加至13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47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0.747港元增加至0.770港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雖然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並非 貴集團日常業務，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授權）。

此 致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民強	實益擁有人	37,559,800	21.93%
	受控法團的權益	83,296,723	48.63%
楊振宇	受控法團的權益	5,280,000	3.08%
許永權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08,000	1.35%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296,723	48.6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達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其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i) 出售及認購協議；
- (i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48頁；及
- (iii)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7. 雜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的所有詞彙以及條款及細則之提述具有建議修訂中賦予的涵義。任何相互參照應視為已更新，以反映因該等修訂所致之編號變更。

附註：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2. (1) 「地址」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細則」或「公司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及修訂規則，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法規」 在當時有效且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的法律。

2.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復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細則
編號**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 (h) 對提及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訂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j) 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已延期之會議，及(b)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i)(k)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j)(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m)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n) 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j)(o)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3.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4(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細則
編號**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10.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10.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印上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細則編號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述小段(1)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細則中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大會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文，大會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實體地點(如適用)，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其亦應包括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64. 在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延期舉行，而於股東大會上，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或須按會議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必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方式向所有成員發出。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含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39.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細則編號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所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
159. (d) 如於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編號 公司細則有變更的條文)**

160. (1)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通過電子方式或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遞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為書面、打印或電子形式。
- 164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九月三十日。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以大會上呈交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形式，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早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回，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